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其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登。